

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zbjk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和复兴路路口东200米路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206；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7013929；传真：0533-7870179；电子信箱：zibojingkaiquxingzhengshenpiju@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健全公开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以高效政务公开回应社会热切关注，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5 条，包含优化营商环境 2 条、业务工作 21 条、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

▪ 关于公布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申请“六办”事项清单的公告

2020-12-24

▪ “淄博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2020-12-30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内容，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该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汇总公开信息并对照目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后及时发布到相应栏目。

（四）平台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经开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按要求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及时维护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配备 1 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公示公开。工作考核方面，根据区管委政务公开办反馈的情况，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并限期整改。社会评议方面，2020 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走访、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意见建议征集，广泛听取各部门、人大、政协及办事群众意见建议，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并抓实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方面，全年未出现舆情及文件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5	3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事项及各类办事信息公开需求日益迫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工作标准、工作专业性方面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工作。

一是用好新平台。做好新平台各主动公开栏目建设及内容发布。抓好各类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公开，在做好各项保密审查的前提下，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提升专业能力。适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针对主动公开目录，明确责任人和公开时限，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0 年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